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文學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

聯絡人：黃偉誌

電話：02-(06)2217201 分機 2226

傳真：02-(06)2224944

信箱：weichih@nmtl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文學研字第1143001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、報名注意事項(附件1 114D001059_114D2000418-01.odt、附件2 114D001059_114D2000419-01.odt)

主旨：本館本（114）年度「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」將於7月1日至31日期間收件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貴校相關博碩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博、碩士研究生進行臺灣文學研究，訂有「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作業要點」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依據該要點第4點所定，申請期限為每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，敬請協助轉知貴校相關系所，鼓勵符合要點之博、碩士生參考「報名注意事項」並踴躍參加。
- 三、詳細情形亦可上本館官網瀏覽：
https://www.nmtl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3891&s=239360

正本：中山大學、中央大學、中正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興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台中科技大學、台中教育大學、台北大學、台北市立大學、台北科技大學、台北教育大學、台北藝術大學、台東大學、台南大學、台灣大學、台灣師範大學、台灣海洋大學、台灣藝術大學、成功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華大學、金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屏東大學、屏東科技大學、政治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高雄科技大學、高雄師範大學、淡江大學、清華大學、逢甲大學、華梵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雲林科技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、勤益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嘉義大學、彰化師範大學、暨南國際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

副本：本館研究組

F14/06/24
09:40:05

裝



線



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作業要點

一、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博、碩士研究生進行臺灣文學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人應備資格條件

（一）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之博、碩士，以臺灣文學為主題之學位論文，範疇包括古典文學、現代詩、散文、小說、戲劇、兒童文學、報導文學、民間文學、文學史、文學批評、文化研究、文學與電影、文學與媒體等。

（二）申請期間任職於本館之全體員工（含編制內人員、臨時人員、勞務承攬人員等）均不得提出申請。



（三）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（另於官網公告），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，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，並追回獎助款項。

三、獎助方式

（一）獎助內容：博士論文每人新臺幣八萬元（含稅），致贈獎狀乙紙；碩士論文每人新臺幣五萬元（含稅），致贈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獎助名額：每年以獎助博士二名、碩士五名為原則，實際名額依年度預算、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；並得增列佳作若干名，致贈獎狀乙紙。

四、申請案應備條件及申請方式

(一) 申請之博、碩士論文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二年內（以論文通過口試日期為準）完成者為限。

(二) 同一論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


(三) 論文若以外文書寫，於申請時須附中文正體字摘要。

(四) 申請期限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請於期限內寄達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五) 申請人需檢送申請書（另於官網公告）、學位證明影本各一份，以及學位論文紙本五份、PDF檔一份。所有申請文件，本館恕不退還。

五、評選方式

(一) 由本館遴聘臺灣文學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，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申請案之審核，評選小組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。於聘任評選委員前，應告知將公開評選委員名單，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公開。

(二) 申請截止日起，三個月內經本館核定後公告評選結果與評選委員名單。

六、權利及義務

(一) 得獎者須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，並切結得獎前、後未獲得任何政府機關與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之學位論文獎金。如有上述情事，得獎者需自行負起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應立即返還已支領之金額，亦不得再行申請，但可保留

獎狀。

(二) 得獎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助款項。

(三) 得獎之論文若正式出版時，應註明以下字樣並贈與本館三份：本著作獲國立臺灣文學館「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」。

(四) 得獎者應檢送授權書（另於官網公告），同意無償授與本館非營利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。

(五) 經核定得獎之論文著作，本館得公開表揚及安排論文發表會。

七、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館解釋之。



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 報名注意事項

- 1、申請人須為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之博、碩士，以臺灣文學為主題之學位論文申請。外籍生如符合前述條件亦可申請。
- 2、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（另於官網公告），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，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，並追回獎助款項。
- 3、得獎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助款項。
- 4、申請之博、碩士論文不包含以文學作品替代之學位論文。
- 5、申請期限為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，請於期限內寄達本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上述日期以掛號郵戳為憑，掛號郵戳需清楚可辨識。
- 6、申請之博、碩士論文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二年內（以論文通過口試日期為準）完成者為限。本年度論文參賽資格為論文通過口試日期在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間者。
- 7、申請人需檢送下列文件申請：
 - (1) 紙本部分：申請書1份（另於官網公告）、裝訂成冊之學位論文5份（含論文通過口試之證明）。
 - (2) 電子檔部分：將填妥申請書的WORD檔及PDF檔、學位證明，以及學位論文PDF檔（含論文通過口試之證明），以電子郵件傳送（附檔或雲端連結）或儲存於可讀取的載體（如光碟片、USB）內與紙本文件一併寄達。
 - (3) 上述紙本文件寄送時請於郵件外面註明「申請2025年傑出博碩士論文獎」字樣。傳送之電子檔請以主旨：「（申請人姓名）__傑出博碩士論文獎申請資料」傳送，文件內容務必清晰易於閱讀。

- 1、承辦人聯絡電話及收件電子郵件信箱：

地址：國立臺灣文學館研究組（700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）

電話&電郵：06-221-7201 分機 2226 黃先生，weichih@nmtl.gov.tw。

承辦單位將於收到信件後 3 個工作天內回覆確認，若未收到回信請來電確認。

九、獎項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館解釋之。

